# 從宏觀與微觀對比 反思東亞與西亞孝道

楊應正

對聖經本質的理解決定了解經的原則。聖經原是上帝子民對上帝作為及對其信仰的見證文字,信徒對上帝的信仰即建基於其所經歷的事件之上。換言之,聖經所記載的是祂的故事 (His Story, History)讓其子民在自身的生命故事中去信仰、信靠祂——父上帝。

# 宏觀檢視—西亞孝道神學

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穌救贖並解放了心靈被罪捆綁的子民,猶如舊約時期上帝解放百姓,讓 百姓在經歷中認識、信仰天父上帝,並咸恩於其拯救。

在信從上帝的子民心中,其天父愛子愛民的胸懷展現無遺,耶穌的大孝精神更彰顯無邊,這激發子民肩負使命,學習愛神愛人。愛神愛人按聖經核心價值言,等同孝天孝親,乃至修齊治平。關於上帝是父的觀念,神學家楊牧谷指出,上帝本性即是父(Fatherhood of God),此觀念乃顯明於耶穌教訓中。上帝是一國之父上帝亦是信徒父上帝,此乃啟示自耶穌內在生命。耶穌在禱告中稱上帝為阿爸,亦邀信徒稱上帝為「我們的父」」。上帝既是父,回歸其懷抱,與之親密乃天之經地之義也!

信徒稱上帝為父的相關經文在新約中極為普遍,例如登山寶訓中耶穌說:「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! 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。」(太 5:9)又如主禱文提及上帝是信徒的天父:「你們所需要的,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所以,你們要這樣禱告:我們在天上的父: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」(太 6:8,9)

以天人合一為目標者,必邁向大孝境界;畢竟,以天為父者自然高度關懷地上天國大業, 以致對雙親關懷顯得少,正如以國為忠者,其所關心者必以國為重,以致超越對家所關懷 的份量,此乃儒家大孝精神。與儒家精神類似,福音書中亦多處提及輕小孝重大孝,如:馬 太福音4:18-22,19:21,29 等經文。然而,此等經文一般被認為是「不孝」,是敏感經文。

#### 這裡將經文摘要如下:

馬太 4:18-22——<sup>18</sup>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,看見弟兄二人,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,在海裡撒網,他們本是打魚的。<sup>19</sup> 耶穌對他們說:「來跟從我,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<sup>20</sup>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,跟從了他。<sup>21</sup> 從那裡往前走,又看見弟兄二人,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,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,耶穌就招呼他們。<sup>22</sup> 他們立刻捨了船,別了父親,跟從了耶穌。

馬太 19:21, 29——<sup>21</sup> 耶穌說:「你若願意做完全人,可去變賣你所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 財寶在天上;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「<sup>29</sup>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 兒女、田地的,必要得著百倍,並且承受永生。」

<sup>1</sup> 楊牧谷《當代神學辭典》上冊,(台)校園書房出版社,1997年,第402,403頁。

大孝的真義是,為他人與國度需要,放下自我獻上生命,輕省跟隨天父行大使命。

綜上,聖經所詮釋的信仰乃建基於生命經歷,在經歷中認識上帝是父,學效其藉獨子形象 耶穌愛神愛人的典範,以孝天(大孝)之道學孝親(小孝),同時以踐行大孝為終極目標。 一語概括:在生命中認識、信靠天父,孝天孝親並奔赴大孝大使命。

# 宏觀檢視-東亞孝道哲學

關於「天」與「上帝」的爭議與論述。無神論者認為「天」乃人類給物質天的一種心理投射,此言是否真理?

醉心於中西文化融合的台灣哲學家項退結指出,孔子所云之「天」是有情意之天。戰國時 因道家影響,有情天變成了自然天,其關鍵人物荀子不信有情天,影響了漢以來二千多年 的儒家天觀<sup>2</sup>。

第二代新儒代表人物之一唐君毅說:「我有生命,天地即不能為塊然之物質。我有精神,則 天地不能為無精神之生物。」<sup>3</sup>因此我們當以客觀的精神歸回至先師孔子對「天」原意, 始不致誤解誤判,以免有虧於先師的信仰精神。

關於宗教哲學與文化價值。中華傳統倫理乃宗法、血緣、政治三者統一,將此三者合為一乃孝。從宗教與哲學角度言,孝具有祖先崇拜,追求永恆的宗法性、人文性的宗教意義。儒學主要精神是仁學,仁學則由孝道出發,因此孝道可謂中華文化的核心。

中國孝文化為解決生命之所源、所歸、所續問題而形成一種宗教。既言祖先父母為生命源頭,祖先的至高源頭則有待進一步尋求;唯其如此,始可飲水思源再思終極源頭。按唐君毅所言<sup>4</sup>:「我有生命,天地即不能為塊然之物質。我有精神,則天地不能為無精神之物。」推理之,生命大源頭必然是天。第三代新儒代表人物之一劉述先亦斷定,孔子不缺宗教情懷,而孔子反對流俗宗教向鬼神祈福,並不能推論為孔子力主人文主義<sup>5</sup>。

第一代新儒代表人物梁漱溟一方面強調靠自力不靠他力,不需宗教;另一方面,又提出「精神上若有所寄託,倫理有宗教之用,」<sup>6</sup> 對梁而言,倫理成了宗教替代品;這意味人在潛意識裡需要宗教。羅伯特·貝拉(Robert Bellah)與第三代新儒代表人物之一杜維明指出「無神論也是一種宗教」<sup>7</sup>,梁亦不否認「人類文化都是以宗教開端,且每依宗教為中心。」<sup>8</sup>

關於孝道發展及其社會意義。祖先崇拜及孝道觀萌芽於母系氏族時期,但祖先崇拜的觀念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項退結《中國人的路》,台灣東大圖書股份,1988年,第182頁。

<sup>3</sup>轉引自項退結《中國人的路》,台灣東大圖書股份,1988年,第334頁。

<sup>4</sup>轉引自項退結《中國人的路》,台灣東大圖書股份,1988年,第334頁。

<sup>5</sup> 劉述先 - 儒學人物-國際儒學網 www.ica.org.cn。

<sup>6</sup> 梁漱溟《中國文化要義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1年第2版,第103,86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北京大學新聞網: theory.people.com.cn/GB/16203719.html。

<sup>8</sup> 梁漱溟《中國文化要義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1年第2版,第93頁。

則待到父權制時期始確立。古人以生殖崇拜與祖先靈魂觀念相聯繫,認為祖先給人帶來生 命,也主宰著人的命運,於是產生了祭祖孝祖的行為,可見孝道產生於生殖崇拜和祖先崇 拜。

從「孝」的異體字和原始字形觀之,「孝」傳達男女交合、生育的資訊,這是原始儒學精 神,說明孝的本質是生命繁衍。按西周金文及相關文獻,孝即是以向祖先祭祀求子為宗 旨,以延續、繁衍生命<sup>10</sup>。儒家的根本乃源自男根崇拜,因此婚而有後並按時祭祖即是最 大孝道。這可見於龍山文化和齊家文化遺址裡所出土的陶祖和石祖,其造型如男性生殖 器,而甲骨文和金文中「祖」的字形像男根,「祖」從「示」從「且」11。

殷商所祭祀的核心對象是祖先,因為殷人認為,先祖死後,可配天也可稱帝,並降災賜 福,向先祖禱告即讓先祖扮演向上帝祈求的中介角色。殷商時期農業的生產形式是集體耕 作,因而氏族血緣關係穩固,形成個別家庭的父權依附在宗權之下,以致個體關係的孝道 不太明顯,因此孝道的主要對象是共同宗族的先祖,而非自家的父輩祖輩,這使得「善事 父母」的孝道在當時僅處於萌芽階段。到了春秋時期,隨著孝道觀念的強化,對祖宗神的 祭祀始成為古代主導性的全民宗教。

中國傳統孝道的基本含義早在殷商時期已產生了,周人繼承了殷人的孝道,並 且進行了創造性的發展,使孝道在西周時期確立起來。西周末期,隨著天命觀趨向不穩定 和宗法制度走向沒落,孝道觀念也從拜祭祖先為主的觀念轉向以善事父母為主。天高於祖 先是西周的新觀念,與殷人帝祖合一的觀念不同。

周人在繼承殷人孝道宗教意識的基礎上,加以改造和發揚,給以注入了倫理和政治價值。 周人為中國孝道觀奠定了意識形態的根基。但若言殷人敬拜祖先一元神則有其矛盾,其實 殷人宗教猶如周人所認知的,是二元、多元宗教。

西周東遷之後,天下戰亂,道德上禮樂不興,價值淪落,於是一股新思潮開始孕育。在神 民關係上,原為俯首稱「神」的子民倒過來變成了主。春秋時期,隨著人文意義的孝道提 升,敬養父母的觀念也跟著發展。孔子對春秋時期禮樂壞崩的局面極其痛心,於是以拯世 救民為己任,極力復興周文化,尋求由仁復禮,實現社會的有序運作。

孔子對春秋時期的社會新思潮作了歷史性總結,創建了一個仁禮結合的倫理體系,竭力讓 周禮復興。儒家道德哲學的核心和基礎分別為「仁」及「孝」,其內在精神是相通的。一言 概括,孝道是孔子倫理學說的起點和立足點,仁則是其終極目標12。

孔子之後,孟子和荀子從不同角度、不同層面推動孝道進一步發展,形成更系統性更全面 性的理論體系。孟子以親親原則為核心,對孝道進行系統的論證,使孝道更加哲理化和世 俗化。其理論基礎是性善論。孟、荀一說性善,一主性惡,出發點迥異,但最終指向是一

<sup>9</sup> 王長坤《先秦儒家孝道研究——儒釋道博士論文叢書》,巴蜀書社,2007 年,第 26 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0</sup> 王長坤《先秦儒家孝道研究——儒釋道博士論文叢書》,巴蜀書社,2007 年,第 27 頁。 <sup>11</sup> 王長坤《先秦儒家孝道研究——儒釋道博士論文叢書》,巴蜀書社,2007 年,第 24 頁。

<sup>12</sup> 朱嵐《中國傳統孝道思想發展史》,國家行政院出版社,2011 年,第 72、79、85 頁。

致的,都是要完善並論證儒家孝道的合理性、普遍性、永恆性,為新興地主階級的確立和 鞏固封建統治服務<sup>13</sup>。在荀子看來,不以君、父之是非為是非,而是以道義為行為標準, 以免陷親於不仁不義,這是真正「大孝」。漢代實行「以孝治天下」,豐富和拓展了孝道的 理論內容,使孝文化更加適應社會,進而使孝道延續兩千年。

# 「儒家聖經」孝道結合美景

在進入微觀對比之前,這裡根據《周易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四經整理出儒家孝道基本內涵,並配合「摩西五經」以及耶穌的大孝精神,嘗試歸納、提出如下「東西新孝道結合美景」新芻議。

以謙卑精神仰望浩渺天空,可見其背後的無限力量;既降服讚歎其超然智慧,當能愛戴雙親。這是孝道(從小孝延申至大孝)的終極價值及大前提(參《周易》闡述)。

因此,人當憑「禮」所當有的奉獻心來到生命大源頭——道,以尋求天人合一,讓大道運行(「禮運第九」);藉以定親疏判是非,講信守義,在言行上趨向禮的境界(「曲禮上第一」)。尤有進者,當國難當前當赴難就義,其義乃大於孝親之義(「郊特牲」)——天下為公也(「禮運第九」),此即儒家孝道最高要求——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也(《論語》)。

孔子說:上受上天的仁慈,自然實行孝道。人當取法於天地(《孝經》「三才章第七」)。如此,儒家孝道的宗旨與道路——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——可期矣!

憧憬東西新孝道美景——面對著創造浩瀚宇宙背後的無限源頭與大能,人作為受造者當謙卑、降服,並領受由形上至形下的特殊啟示者道成肉身作為祭品,向天獻上生命,以公義與愛歸順、信從之,從而孝從地上的雙親,進而有望邁向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的境界(《禮記》四十二篇),換言之,在降服源自天的真理的前提下,我家蒙福,萬家亦蒙福(創12:2)。

在此新孝道新定義及其原則下,嘗試作以下微觀對比,藉以進行對話與反思。

## 微觀對話——東西孝道互讀互釋

近年,學界已逐漸放棄預先在理論上設定對話模式的做法,而開始尊重各宗教的經典,即通過「比較經學」進行經典互讀互釋的方式,以期達到宗教對話、學習和反思。閱讀彼此經典是底層工作也是頂層工作。

以下即從儒家四經典(儒家經典乃普遍啟示下的真理)中各選摘2段(共8段)相關新孝 道定義的經文,針對經文作譯解,然後個別與聖經(聖經乃特殊啟示下的真理)中有一定 類同性的經文作對比。

所列聖經相關孝道的經文重點分別為:1.耶穌上十架前向父禱告交待。2.對付惡待孤寡窮人者。3.謙卑寡欲全然奉獻。4.學效天父完全,愛敵做祂好兒女。5.孝敬父母。6.盡心、盡

<sup>13</sup> 朱嵐《中國傳統孝道思想發展史》,國家行政院出版社,2011年,第106頁。

性、盡意愛天父愛人。7.小孝源自大孝。8.小孝讓予大孝。

但若按聖經神學反思,其排序當為如下所列: (右邊碼為原序,見上。)1.(3)謙卑寡欲全然奉獻。2.(4)學效天父完全,愛敵做祂好兒女。3.(7)小孝源自大孝。4.(5)孝敬父母。5.(6)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天父愛人。6.(2)對付惡待孤寡窮人者。7.(8)小孝讓予大孝。8.(1)耶穌上十架前向父禱告交待。

## 1. 《周易》

**1.1 乾卦 2.14**: 陰雖有美,含之,以從王事,弗敢成也。地道也,妻道也,臣道也。地道 無成,而代有終也。

*譯解*:陰性角色雖有美好條件也要隱藏起來,以這種態度跟隨君王做事,不敢成就什麼功業。這是地的法則,妻的法則,臣的法則。地的法則並不成就什麼,只是代替天去完成好的結局。

## 對比

約翰福音 17:1,4:「臣道」——耶穌上十架前向父禱告交待。(嘗試對應)<sup>1</sup> 耶穌說了這些話,就舉目望天,說:「父啊,時候到了,願你榮耀你的兒子,使兒子也榮耀你;……<sup>4</sup>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,你交給我做的工作,我已完成了。」以弗所書 5:22-24:「妻道」——妻對夫關係。(嘗試對應)<sup>22</sup> 作妻子的,你們要順服自己的丈夫,如同順服主。<sup>23</sup>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,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;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。<sup>24</sup>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,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

**1.2 乾卦 14.3**:《象》曰:火在天上,大有。君子以遏惡揚善,順天休命。 *譯解*:《象傳》說:火在天的上方,這就是大有掛。君子由此領悟,要抑制邪惡、顯揚善德,順從上天所賦予的美好使命。

## 對比

出埃及記 22:21-24:「順天休命」——順服上帝訓言:對付惡待孤寡窮人者。(嘗試對應) <sup>22</sup> 不可苛待寡婦和孤兒; <sup>23</sup> 若你確實苛待他,他向我苦苦哀求,我一定會聽他的呼求, <sup>24</sup> 並要發烈怒,用刀殺你們,使你們的妻子成為寡婦,兒女成為孤兒。

#### 2. 《禮記》

**2.1 曲禮上第一(1)**: 敖不可長,欲不可從,志不可滿,樂不可極。 *譯解*: 驕傲不可滋長,欲望不可放縱,向上心不可滿足,享樂不可盡情。

#### 出懌

馬太福音 19:21,29:「欲不可從」——耶穌訓言:謙卑寡欲全然奉獻。(嘗試對應)「曲禮上第一」既取自《禮記》,而甲骨文中「禮」(根據繁體字)的原意為「奉獻」。<sup>21</sup> 耶穌說: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,去變賣你所擁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財寶在天上;然後來跟從我。」「……<sup>29</sup>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,或是兄弟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,將得

著百倍,並且承受永生。」

2.2 曲禮上第一(2): 夫禮者,所以定親疏,決嫌疑,別同異,明是非也。禮不妄說人,不辭費。禮不逾節,不侵悔,不好狎。修身踐言,謂之善行。性修言道,禮之質也。 譯解: 那禮嘛,是用來確定親疏,判斷嫌疑,分別同異,辨明是非。禮,不要胡亂取悅於人,不說做不到的話。禮,不能超越節限,不能侵犯侮慢,不能輕佻戲弄。修身養心,實踐諾言,這叫做完善的品行。品行完美,說話合乎正道,這是禮的本質。

## 對比

馬太福音 5:43-48:性脩言道,禮之質也。「——奉獻、效法天父完全,愛敵愛人做祂好兒女。(嘗試對應) 43 你們聽過有話說:『要愛你的鄰舍,恨你的仇敵。』44 但是我告訴你們:要愛你們的仇敵,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。45 這樣,你們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了。因為他叫太陽照好人,也照壞人;降雨給義人,也給不義的人。46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,有什麼賞賜呢?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做嗎?47 你們若只請你弟兄的安,有什麼比別人強呢?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做嗎?48 所以,你們要完全,如同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。」

## 3.《論語》

3.1 學而第二章:有子曰:「其為人也孝悌,而好犯上者,鮮矣。不好犯上,而好作亂者,未之有也。君子務本,本立而道生。孝悌也者,其為仁之本歟?」 譯解:有子說:「作人孝敬父母,尊愛兄長,而喜歡冒犯上級官長,少有。 不喜歡冒犯上級而喜歡造反作亂的,從來沒有。君子在根本上下工夫,根本建立好了,人道也就生發出來。孝敬父母、尊愛兄長,就是人的根本吧?!」

#### 料比

出埃及記 20:13-17: 其為人也孝悌.....本立而道生——當孝敬父母(第五誡),而孝乃眾德之本,本立道生。究其因:凡真孝者,則不犯第六至第十誡所列之德行問題。按十誡真理言,小孝當降服於大孝。(嘗試對應) <sup>13</sup>不可殺人。<sup>14</sup>不可奸淫。<sup>15</sup>不可偷盗。<sup>16</sup>不可作假見證.....。<sup>17</sup>不可貪戀.....。約翰福音 13:35:「孝悌也者,其為仁之本歟」——彼此相愛顯主道,主道乃愛之本,孝道則顯主愛。(嘗試對應) <sup>35</sup>你們若彼此相愛,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**3.2 學而第六章:**子曰:「弟子入則孝,出則悌;謹而信,汎愛眾,而親仁。行有餘力,則 以學文。」

*譯解*:孔子說:「年輕人在家裡孝順父母,在外面敬愛兄長,謹慎、信實,博愛群眾,親近有仁德的人。做了這些還有剩餘力量,就學習文獻知識。」

#### 對比

馬太福音 22:37-40:「入孝出悌」——盡心盡性盡意愛天父愛人,既有大孝,自有源自大孝的小孝,並遵從兄長。(嘗試對應)<sup>37</sup>耶穌對他說: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你的上帝。<sup>38</sup>這是最大的,且是第一條誠命。<sup>39</sup>第二條也如此,就是要愛鄰如己。<sup>40</sup>這兩條誠命

是一切律法和先知書的總綱。

## 4.《孝經》

**4.1 三才章第七**:曾子曰:「甚哉,孝之大也!」子曰:「夫孝,天之經也,地之義也,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。而民是則之。則天之明,因地之利,以順天下。是以其教不肅而成,其政不嚴而治。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,是故先之以博愛,而民莫遺其親。陳之以德義,而民興行。...」

*譯解*:曾參就說:「多麼高深博大呀,這個孝道!」孔子繼續說:「孝道,是相當於上天有永恆不變的道理,地上有無所不順承的能力。人類在其當中,上受上天覆庇宇宙之仁慈,下受大地孕育萬物的恩惠,自然而然會實行孝道。天地的道理是永恆不變的,那麼人應該取法於天地。(詳言之)效法天之明照宇宙的道理,而善用地之順承萬物的利益,用以教化天下的民心。因此,其教化不須莊肅而達到成功,其政治,也不須嚴厲而得到修明。先王看見教化可以感化人民,就率先於人民,實行博愛,(結果)人民就沒有人敢遺棄父母親。陳述德義來感動人民,人民就興起而遵行。...」

## 對比

出埃及記 20:3-11:「夫孝,天之經也,地之義也,」—當孝敬父母,而小孝源自大孝。(嘗試對應)第一至第四誡即大孝。<sup>3</sup>不可有別的神。<sup>4</sup>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…。<sup>5</sup>不可跪拜那些像…。<sup>7</sup>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上帝的名…。<sup>8</sup>當記念安息日…。

**4.2 諫諍章第十五**:...故當不義,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;臣不可以不爭於君;故當不義則爭之。從父之令,又焉得為孝乎!

*譯解*:遇到君王要做不義的事情的時候,做臣下的,也不可以不用直言勸阻。所以如果碰見父親要做不義的事情的時候,一定要挺身而出,直言勸告才對。一味服從父親的命令,怎能算得上是孝順呢<sup>14</sup>?

## 對比

馬太福音 4:21-22:「不義,子不可不爭於父」——小孝讓予大孝,即:大義當前,則孝從 天父當大於孝從家父。(嘗試對應)<sup>21</sup> 耶穌從那裡往前走,看見另外兩兄弟,就是<u>西庇太</u>的 兒子<u>雅各</u>和他弟弟<u>約翰</u>,同他們的父親<u>西庇太</u>在船上補網,耶穌就呼召他們。<sup>22</sup> 他們立刻 捨了船,辭別父親,跟從了耶穌。

闡述至此稍作概括,在孝道宏觀檢視中,西亞道言及「上帝既是父,回歸其懷抱,與之親密乃天經地義。」這是大孝之道。東亞孝道方面,按孔子學說,孝道是「起點和立足點,仁則是其終極目標。」這裡或可如此反思:從孝道出發,邁向仁的遠大境界——大孝,此乃仁者,捨生取義也!若結合西亞孝道,即以道成肉身耶穌為祭品,獻上自我生命,因信祂而稱義,並奔赴「成義」終極目標!這是東西結合新孝道美景……

本微觀對話即在此終極目標的感召下,具體從雙方經文出發並落實。有關聖經神學思路所排序的8個經文重點旨在表達大孝小孝價值觀。即:從全然奉獻到最後向(天)父禱告交

<sup>14</sup>黃得時《孝經今注今譯》,台灣商務印書館,1981年,第15,17,30,32頁。

待。

在進行「兩經」對比時,筆者力求在兩經重點與主題上取得一定程度的相對應,但由於東西價值觀、文化與文本有所相異,對比效果或許未達致一定程度的對應點與切應關係。儘管如此,這並不失對話的宗旨,因為本對比乃基於普遍啟示和特殊啟示相對話、互反思、同學習的方法論。普遍啟示是孝道反思的出發點,特殊啟示則是其道路,並指向終極依歸。這是東西兩孝道對比的原則與出發點。換言之,特殊啟示恰如天上亮光,光照著普遍啟示的道路。上列經文對比或可略微彰顯亮光。

另一方面,本文既採用「比較經學」的嶄新方式進行經典互讀、互釋,其中的詮釋、反思與感悟乃揣摩、縈繞於讀者、誠者心靈深處,儘管未能多花筆墨作經文詮釋、分析和論證。在此祈盼各界高人賜教、指正,並期待經典互讀從底層工作提升至頂層工作,則幸甚矣!

作者簡介:楊應正牧師,新加坡三一神學院神學士,南京大學文學碩士。曾獲新聞獎,以從事文化研究。現為網刊「華圓」網主,宗教科老師。